2021年度

四川省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规划及方案；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全县城乡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负责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指导工作；负责组织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技术业务培训工作；负责考评各乡镇和县级部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成效；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抓住工作重点，实施“五治”工程。**

针对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环治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抓重点，突难点，纵深推进“五治”工程，全县环境治理实现重大突破。

**1.围绕“地洁”，集中治“脏”。**按照卫生区域自治原则，以社基层治理为载体，以整治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公共区域、居民区楼院、沟渠等地死角卫生为重点，组织开展“迎新大扫除、靓丽迎新春”、“迎中秋·庆国庆”等专题活动，彻底清除积存垃圾、“牛皮癣”小广告。主城区全年共清除牛皮癣小广告13000余处、沿街晾晒238处、拆除过街条幅80余条，销毁乱设、陈旧、破损广告牌匾300余个。

**2.围绕“规范”，集中治“乱”。**开展“摊位乱摆、车辆乱停、广告乱贴、行人乱窜”治理。一是重点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深化城区“缓堵保畅”，专项整治人行道占道停车，扩宽城区道路，增设高清摄像抓拍系统103处，对车辆闯红灯、违反禁令标志等行为进行自动检测记录，进一步规范城区交通秩序。主城区全年共查处机动车乱停乱放41834起，对摩托车、电瓶车乱停乱放的处理案件数为3964件，处罚金额为198200元；拆除销毁摩托车、电瓶车遮阳伞8656具，规范行人乱穿马路6324人次，规范违规占道经营2654件。二是强力整治违建，清理户外广告。共受理举报违建案件47 件，查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共计1583平方米，（其中：钢架棚20件，781平方米；砖混27件，802平方米）。同时加强户外广告整治力度，针对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市容市貌等户外广告开展摸排清理工作，截止目前共拆除违规大型户外广告40幅，清理道旗广告1213幅。

**3.围绕“天蓝”，集中治尘。**强力整治施工工地、交通道路、矿山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行业扬尘问题，特别是对在建工地推行“施工标准化、围墙景观化、管理规范化”三化建设，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强化工地扬尘治理。全县大气防治取得明显成效。

**4.围绕“心静”，集中治“噪”。**从严治理商业促销噪音和娱乐噪音污染，重点整治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拢民问题。针对娱乐噪音扰民问题，对万兴广场、滨河路等重要活动场进行强力整治，取缔大功率音响，实施限时活动；针对工地噪音扰民问题，县住建局出台《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噪音管控工作的通知》（渠住建建发〔2021〕315号），并加强巡察监管力度，全年共治理噪声污染76件，为市民创建了安宁的生活环境。

**5.围绕“水清”，着力治“水”。**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全县共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58个，并拟定了《渠县乡镇污水支管网建设方案》，经政府审定后已印发，极大的提高场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强化“河长制”工作巡查制度，加大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取缔禁养区养殖场，规范畜禽粪污治理，杜绝污水直排。

**（三）加强基础建设，提升治理能力。**

多方筹措资金，以项目抓手，从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三方面加快设施建设，强力扭转垃圾治理被动局面。

**1.改善垃圾收集设施。**大力新改建垃圾池，对群众有迫切需要的地方及时增设垃圾池或垃圾桶，全县共新建垃圾池780余个，维修垃圾池920余个，增设四色分类垃圾桶1200余套，新改造密闭式分类垃圾房120个，极大的改善了垃圾收集设施不足的现象。

**2.加快转运设施建设。**按照“垃圾治理设施完善三年攻坚”计划，加快村（镇）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垃圾压缩式中转站，极大的提升了农村垃圾转运能力。全县共建成27个乡镇压缩式垃圾中转站，新建城市垃圾中转站4个。

**3.提升垃圾转运处理能力。**渠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目前已竣工投运，可日处理生活垃圾800吨。为配合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行，渠县正拟定生活垃圾转运方案，确保全县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工作规范有序。

**（四）治理铁路环境，打造渠县风景。**以维护公共安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对外开放形象的重要抓手，坚持路地联动，建立定期会商制度，重点推进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整合部门项目资金及乡镇工作经费1200万元，整治工作推进有力。

1.环境卫生治理。开持续展沿线“五乱”治理及农户院落环境整治,清理乱堆乱码1300处,清除杂草杂物1200处,清扫公路、户路120公里，整治户居环境卫生2806户，拆除破烂垃圾池60个,清理裸露垃圾、清捡白色垃圾200余吨。

2.生态环境治理。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工作，主办了“涌兴镇入场口垃圾转运站处理垃圾不及时、臭气熏天影响场镇居民生活”信访件，拆除了垃圾转运站，规范了垃圾处理方式，合理有效解决了群众述求，同时，跟踪回访督办已整治完成的原川东水泥厂、土溪砂石厂（浪淘沙）、琅琊龙强建材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的“脏乱差、散乱污”问题。

3.安全隐患整治。排查核实省市交办的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点位146处，其中整治拆除彩钢瓦1280平方米、加固彩钢瓦132处平方米，拆除地膜1830平方米，新建防撞墩15处。2021年，省市治理办共三批次下达的襄渝线、达巴线等3条线路的130处安全隐患点位，目前已全部销号。

4.绿化美化铁路沿线景观环境。因地制宜打造产业亮点，积极推进铁路沿线乡镇水果、蔬菜、水产养殖、竹产业等产业布局2000亩，荒坡绿化300亩。

5.铁路沿线建筑环境。拆除残垣断壁等建构筑物960平方米,清除畜禽、废旧砖瓦棚舍110个。

6.铁路沿线宣传教育。张贴宣传标语70副、宣传图片180张，发放宣传单2000张、宣传小图册5400本，扩大宣传覆盖面和渗透力，提升铁路沿线居民文明素质。。

**（五）建设美丽乡村，助力乡村振兴**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载体，按照“分类指导、示范推进、农民主体”的工作原则，以农村“四清四美”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努力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1.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深入推进农村垃圾治理“三年推进”行动。注重突出问题整治，重点治理存量垃圾，以问题为导向，实行整改销号制度。一是建立“连心卡”群众监督机制。通过全县垃圾收转运设施进行摸底排查、建卡归档、发“连心卡”等方式，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实行销号制，并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销号工作，共转运积存垃圾约13.5万立方米，全县25个点位已完成整治销号，并认真开展回头察、回头看，严防反弹。三是开展陈年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对铁路、公路、河道沿线等重点区域积存垃圾等集中进行清理，建立整改台账，进行对比销号。

**2.稳步推进社区环境治理。**我县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推进“支部建在小区上、党员干部当楼长、网格服务保平安、提能减负化民怨、大事小事都满意”工作法，通过抓规划、抓创新、抓保障，重点开展社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试点、管网改造整治、建筑物立面净化等的整治，紧盯治理重点、突破治理难点、打造治理亮点，实现社区环境有较大提升。

**3.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渠县实施高水平推进农村“四清四美”百日攻坚行动，按照“房前屋后整洁化、物品摆放规范化、农户庄园生态化”治理要求,引导住户引导养成好的卫生习惯，打造洁美庭院。一是实施院落清洁工程，房前屋后扫干净。落实住户环境包卫生责任制，做到垃圾不乱扔、脏水不乱倒、粪污不直排、物件无灰尘。二是实施院落美化工程，院内院外摆整齐。全力开展“三清一拆”行动，清除杂草杂物、清除残墙断壁、清除破旧物件，拆除章搭建，全面规范各种管线、规范家具摆放、规范衣物挂放，确保院内整齐有序，与周边环境完美协调。三是实施院落绿化工程，院落周边绿树成荫。积极引导住户对已有的花台、绿地的杂物杂草进行彻底清理，适时修剪枝叶，闲置空白栽植果树、培植花草，打造花果飘香庭院，确保生活环境清清爽爽。

**（六）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全民参与**

**1.文明活动有深度。**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七进”活动及乡风文明活动为载体，认真开展“除陋习、树新风”、“小手拉大手”等宣传活动，结合“双报到”活动，积极组织自愿服务及街头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环境治理宣传。

**2.舆论宣传有影响。**强化外宣工作，充分发挥电视主流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专题展示环治工作的好人、好事、好景，印发了维护环境卫生倡议书3000余份，发表外宣稿件24余篇。

**3.宣传形式有创新。**以墙标、户外广告、书型标语的形式进行宣传，利用垃圾池、垃圾站、清运车辆立面等现有设施设备制作喷绘宣传标语，多形式多角度宣传环治及垃圾治理相关工作。半年来共制作大型户外广告5幅、书型标语180余幅、各类立面喷绘标语560余幅。

**4.创先争优有成效。**以全县“创城”工作、“四清四美”百日攻坚行动、参与全市评选“三美评选”工作为契机，广泛发动宣传，积极选树典型，严格审核把关，最终遴选出最美乡镇3个、最美村庄8个、最美志愿者6个，营造创造美好环境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环境治理成果的良好氛围。

**（七）强化督查督导，确保治理实效**

为切实推动治理工作有效开展，按照城乡环境治理暨“五治工程”要求，采取日常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以人居环境逆排名工作为契机，切实开展督查督导工作。重点督促各乡镇（街道办）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场镇秩序管理、农村院落环境治理等方面。共开展11轮全覆盖督查，共发出督白1期，督查通报（通知）10期，督办整改通知128份，通报批评35个单位；接到群众投诉共83件，现场处置83次。

## 二、机构设置

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710.01万元、支出总计458.48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962.11万元，年末结转资金2213.64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19.51万元，增长272.71%，收入增加是因为今年增加了4个项目资金。支出总计增加267.98万元，增长140.67%。主要变动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的项目纳入今年完成支付的4个项目资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710.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0.0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458.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61万元，占34%；项目支出301.87万元，占6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710.01万元、支出总计458.4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19.51万元，增长272.71%，收入增加是因为今年增加了4个项目资金。支出总计增加267.98万元，增长140.67%。主要变动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的项目纳入今年完成支付的4个项目资金。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7.98万元，增长140.67%。主要变动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的项目纳入今年完成支付的4个项目资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46.17万元，占10%；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388.3万元，占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6万元，占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18万元，占1%；住房保障支出8.07万元，占2%。**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58.48万元**，**完成预算64.6%。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6.17万元，完成预算100%。**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10万元，完成预算100%。**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1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系由于项目工作尚未完工，资金没有支付到位结转下年。**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6.53万元，完成预算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系由于项目工作尚未完工，资金没有支付到位结转下年。**

**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44.57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76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18万元，完成预算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07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和财决08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3.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3.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18万元，完成预算8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厉行节约，号召节约开支。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99万元，占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9万元，占1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99万元,**完成预算8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99万元，增长24.9%。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及运行成本增大。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99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各乡镇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检查指导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9万元，**完成预算8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1万元，下降8.3%。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约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9万元，主要用于市环治办、其他县市环治办来渠县检查交流考察学习的公务接待、每个季度全市交叉检查环治工作接待住宿费和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1批次，17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1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2021年2月接待大竹环治办来渠县考察开支0.06万元；3-5月市领导来渠县督查环治工作开支0.24万元；6月全市交叉检查开支0.29万元；7月半年环治工作督导开支0.1万元；三季度交叉检查开支0.2万元；四季度交叉检查及督查检查开支0.2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系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下乡对各乡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情况指导及督查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工作经费、2018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债务资金、2016年第一批省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2018年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三年推进项目专项资金、2017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预算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1（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项）: 为职工交纳基本养老保险预算经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为职工医疗保险预算经费。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用于单位日常正常办公运行预算工作经费和日常督查工作项目预算经费。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为乡镇污水管网配套修建项目经费。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为乡镇污水处理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经费。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建设垃圾压缩式中转站的项目资金。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为乡镇环境治理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职工住房公积金预算经费。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1年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部门，是政府办管辖的事业单位。内设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三个股室，（其中：综合股、宣传股、督查股），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1. 机构职能。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规划及方案；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全县城乡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负责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指导工作；负责组织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技术业务培训工作；负责考评各乡镇和县级部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成效；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 人员概况。

 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编制总数15人，事业编制15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管理人员4人、专业技术人员3人、工勤编制5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11人。借调5人、公益岗位人员2人、临聘人员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度年初预算安排194.87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转入本年度支出263.61万元，全年财政收入拨款458.48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388.30万元，占84.70%；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46.17万元，占10.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6万元，占2.3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18万元，占1.12%；住房保障支出8.07万元，占1.7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

 (1)目标制定。

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本单位全体民众的政策引导，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为全县环境治理工作服务，主动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构建和谐社会。按照渠县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机关关于县级部门各项工作安排，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以及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等。

1. 目标完成。

 2021年年初预算绩效目标项目1个，预算调整绩效目标项目5个，当年完成项目5个，完成率100%。

 （3）编制准确。

2021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总额710.01万元,支出决算数458.48万元，完成预算的64.6%。系由于有今年的项目工作由于没有完工，工程款还没有支付到位，资金结转入下年。

 2.预算执行

 （1）支出控制。2021年按财政年初下达的资金计划进度申请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效果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目标。

 （2）动态调整。自实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以来，我单位无支付业务异常提示和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预算情况。

　 （3）执行进度。2021年，上半年执行力度相对偏弱，下半年基本达到了实际支出进度。

 3.完成结果

 （1）预算完成。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0.0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58.48万元，完成预算64.6%，系由于（川财建[2021]0092号）2021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由于项目工作还没有完工，资金没有形成支付，结转入下年。

 （2）违规记录。2021年，无违规记录。

(三)结果应用情况。

1.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2021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7分，详见附件7。

 2.信息公开

 （1）目标公开。根据部门预决算公开要求，绩效目标已经同时向社会公开。

 （2）自评公开。按照2021年度决算公开要求，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与决算同时公开。

 3.整改反馈

1. 结果整改。

 对于预算执行中预算完成和执行进度未完成任务，我单位在年终加强预算管理，使任务圆满完成。

 （2）应用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2021年年初预算在8月末和12月末的执行进度进行自评和绩效分析，结论如下：

 1.基本支出方面：我单位能按时间按进度完成各项支付，包含人员工资、医疗保险等社保支出、住房公积金、办公费等，确保了我单位的基本运转。

 2.项目支出方面：我单位能按照项目的使用范围和用途进行支出，但在上半年资金执行进度相对缓慢，下半年使用情况良好。

 3.年中追加项目经费方面：均能按项目经费支出用途、范围及时使用。

 综上，我单位2021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二）存在问题。无

 （三）改进建议。无附件2：

 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关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改善城乡环境。强化环治宣传与督查督导，开展环治业务培训，强化考核评比，严格曝光问责，强化“五治”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减少企业乱排放，有效遏制企业经济发展带来的环境损失成本。绿色GDP增加，人居环境改善，减少城乡水污染、强化城乡扬尘治理、噪音治理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调动我县环治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发挥县环治办在环境治理工作上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作用，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将县环治办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财政局每月定期拨付县环治办工作经费8万元（从2012年4月起执行）。即“关于将县环治办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批复渠府函（【2012】170号）”。县财政局按县政府的批复每年给环治办年初预算“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经费86万元，2021年为了减轻财政资金压力，在2020年基础上压缩10%经费开支，项目经费预算为77.4万元。

3．财务制度管理完善，账务处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开支进行及时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化。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在资金的分配上，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的厉行节约，用最少的钱做最大的事的原则来开展各项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环境治理方面办公、印刷、会议、培训费、维修（护）、差旅、劳务、委托业务、其它交通及商品服务支出费用等业务开展经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强化督查督导，确保治理实效。为切实推动治理工作有效开展，按照城乡环境治理暨“五治工程”要求，采取日常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以人居环境逆排名工作为契机，切实开展督查督导工作。重点督促各乡镇（街道办）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场镇秩序管理、农村院落环境治理等方面。共开展24轮全覆盖督查，共发出督白1期，督查通报（通知）10期，督办整改通知128份，通报批评35个单位；接到群众投诉共83件，现场处置83次。

日常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指导工作，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全民参与。

一文明活动有深度。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七进”活动及乡风文明活动为载体，认真开展“除陋习、树新风”、“小手拉大手”等宣传活动，结合“双报到”活动，积极组织自愿服务及街头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环境治理宣传。

二舆论宣传有影响。强化外宣工作，充分发挥电视主流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专题展示环治工作的好人、好事、好景，印发了维护环境卫生倡议书3000余份，发表外宣稿件24余篇。

三宣传形式有创新。以墙标、户外广告、书型标语的形式进行宣传，利用垃圾池、垃圾站、清运车辆立面等现有设施设备制作喷绘宣传标语，多形式多角度宣传环治及垃圾治理相关工作。半年来共制作大型户外广告5幅、书型标语180余幅、各类立面喷绘标语560余幅。

四创先争优有成效。以全县“创城”工作、“四清四美”百日攻坚行动、参与全市评选“三美评选”工作为契机，广泛发动宣传，积极选树典型，严格审核把关，最终遴选出最美乡镇3个、最美村庄8个、最美志愿者6个，营造创造美好环境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环境治理成果的良好氛围。

搞好业务培训工作。今年召开了一次各乡镇环治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围绕“地洁”，集中治“脏”。按照卫生区域自治原则，以社基层治理为载体，以整治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公共区域、居民区楼院、沟渠等地死角卫生为重点，组织开展“迎新大扫除、靓丽迎新春”、“迎中秋·庆国庆”等专题活动，彻底清除积存垃圾、“牛皮癣”小广告。主城区全年共清除牛皮癣小广告13000余处、沿街晾晒238处、拆除过街条幅80余条，销毁乱设、陈旧、破损广告牌匾300余个。

围绕“规范”，集中治“乱”。开展“摊位乱摆、车辆乱停、广告乱贴、行人乱窜”治理。

围绕“天蓝”，集中治尘。强力整治施工工地、交通道路、矿山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行业扬尘问题，特别是对在建工地推行“施工标准化、围墙景观化、管理规范化”三化建设，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强化工地扬尘治理。全县大气防治取得明显成效。

围绕“心静”，集中治“噪”。从严治理商业促销噪音和娱乐噪音污染，重点整治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拢民问题。针对娱乐噪音扰民问题，对万兴广场、滨河路等重要活动场进行强力整治，取缔大功率音响，实施限时活动；针对工地噪音扰民问题，县住建局出台《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噪音管控工作的通知》（渠住建建发〔2021〕315号），并加强巡察监管力度，全年共治理噪声污染76件，为市民创建了安宁的生活环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及时有效。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的支付程序、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支付合规合法，并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收支上财务制度管理完善，账务处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开支进行及时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化。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为了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单位领导在工作会议上按工作计划对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分工，宣传股做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的宣传培训工作，督查股做好各乡镇的日常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日常检查和督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制度和工作流程来开展工作。

1.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方面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2. **项目监管情况。**财政对项目资金的支出进行财务制度监管，单位领导对项目日常工作任务的开展进行日常监管，主要领导把好管理关、分管领导把好审核关、财务把好支付关，保证了项目工作的正常有序展开，并按年初计划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强化督查督导，确保治理实效。为切实推动治理工作有效开展，按照城乡环境治理暨“五治工程”要求，采取日常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以人居环境逆排名工作为契机，切实开展督查督导工作。重点督促各乡镇（街道办）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场镇秩序管理、农村院落环境治理等方面。共开展24轮全覆盖督查，共发出督白1期，督查通报（通知）10期，督办整改通知128份，通报批评35个单位；接到群众投诉共83件，现场处置83次。

围绕“地洁”，集中治“脏”。按照卫生区域自治原则，以社基层治理为载体，以整治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公共区域、居民区楼院、沟渠等地死角卫生为重点，组织开展“迎新大扫除、靓丽迎新春”、“迎中秋·庆国庆”等专题活动，彻底清除积存垃圾、“牛皮癣”小广告。主城区全年共清除牛皮癣小广告13000余处、沿街晾晒238处、拆除过街条幅80余条，销毁乱设、陈旧、破损广告牌匾300余个。

围绕“规范”，集中治“乱”。开展“摊位乱摆、车辆乱停、广告乱贴、行人乱窜”治理。

围绕“天蓝”，集中治尘。强力整治施工工地、交通道路、矿山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行业扬尘问题，特别是对在建工地推行“施工标准化、围墙景观化、管理规范化”三化建设，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强化工地扬尘治理。全县大气防治取得明显成效。

围绕“心静”，集中治“噪”。从严治理商业促销噪音和娱乐噪音污染，重点整治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拢民问题。针对娱乐噪音扰民问题，对万兴广场、滨河路等重要活动场进行强力整治，取缔大功率音响，实施限时活动；针对工地噪音扰民问题，县住建局出台《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噪音管控工作的通知》（渠住建建发〔2021〕315号），并加强巡察监管力度，全年共治理噪声污染76件，为市民创建了安宁的生活环境。

围绕“水清”，着力治“水”。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全县共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58个，并拟定了《渠县乡镇污水支管网建设方案》，经政府审定后已印发，极大的提高场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强化“河长制”工作巡查制度，加大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取缔禁养区养殖场，规范畜禽粪污治理，杜绝污水直排。

在年底前，项目各绩效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等全部按年初计划完成，为全县环境卫生改善服好务，提高人民的生活幸福指数，为提高我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有极大的社会价值。

**（二）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工作的开展，具有极高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改善了全县人民生活环境，提高了人民的生活幸福指数，上级及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度达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附件3：

 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关于2018年新型城镇化债务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了加强基础建设，提升治理能力。多方筹措资金，以项目为抓手，从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三方面加快设施建设，强力扭转垃圾治理被动局面。按照“垃圾治理设施完善三年攻坚”计划，加快村（镇）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垃圾压缩式中转站，极大的提升了农村垃圾转运能力。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解决场镇垃圾周转运能力建设，省上拨款资金用于场镇垃圾处理能力提升建设开支。

3．财务制度管理完善，账务处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开支进行及时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化。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在资金的分配上，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的厉行节约，用最少的钱做最大的事的原则来开展各项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渠县岩峰镇、龙凤镇垃圾池修建开支设计费、可研核算费、测绘费、专用设备采购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改善垃圾收集设施。大力新改建垃圾池，对群众有迫切需要的地方及时增设垃圾池或垃圾桶，完成对渠县岩峰镇、龙凤镇垃圾池设计费、专用设备采购等。加快转运设施建设。按照“垃圾治理设施完善三年攻坚”计划，加快村（镇）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垃圾压缩式中转站，极大的提升了农村垃圾转运能力。

1.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评价小组收集汇总资料，分析核实情况，并采用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方法，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预算法在先进行预算，财政批复，单位再进行申报等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此项目经费预算申报额41.67万元，批复额41.67万元，单位申报额41.67万元，开支严格控制在41.67万元之内，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及时有效。项目资金的支付程序、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支付合规合法，并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管理完善，账务处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开支进行及时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化。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了项目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单位领导在工作会议上按工作计划对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分工，宣传股做好宣传工作，督查股做好建设项目工作的质量和进度的检查、督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制度和工作流程来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方面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均是通过磋商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也是按工程进度及项目审计结论来确定项目支付金额进行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财政对项目资金的支出进行财务制度监管，单位领导对项目日常工作任务的开展进行日常监管，主要领导把好管理关、分管领导把好审核关、财务把好支付关，保证了项目工作的正常有序展开，并按年初计划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今年完成了渠县岩峰镇、龙凤镇垃圾池设计、可研核算、测绘、专用设备采购等。整个项目工作实施进度按计划顺利有序开展。项目开支成本严格控制在41.67万元以内，无超标违规项目支出情况发生。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工作的开展，具有极高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改善了全县人民生活环境，提高了人民的生活幸福指数，上级及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度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小组收集汇总资料，分析核实情况，并采用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方法，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定，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7分,评价等次为优秀。建设垃圾压缩式中转站，极大的提升了农村垃圾转运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附件4：

 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关于2016年第一批省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了加强基础建设，提升治理能力。加快临巴、有庆镇污水管网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进度，成功招标污水管网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提高场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农村场镇的污水管网建设，由省上拨款资金用于污水管网配套设施的建设，提高场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

3．财务制度管理完善，账务处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开支进行及时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化。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在资金的分配上，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的厉行节约，用最少的钱做最大的事的原则来开展各项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通过完成对渠县有庆镇、临巴镇污水管网建设监理费开支。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完成对渠县有庆镇、临巴镇污水管网建设监理费开支，尽快完成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场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评价小组收集汇总资料，分析核实情况，并采用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方法，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预算法在先进行预算，财政批复，单位再进行申报等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此项目经费预算申报额7.2万元，批复额7.2万元，单位申报额7.2万元，开支严格控制在7.2万元之内，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及时有效。项目资金的支付程序、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支付合规合法，并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管理完善，账务处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开支进行及时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化。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了项目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单位领导在工作会议上按工作计划对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分工，宣传股做好宣传工作，督查股做好建设项目工作的质量和进度的检查、督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制度和工作流程来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方面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按照竞谈方式确定建设业主。

**（三）项目监管情况。**财政对项目资金的支出进行财务制度监管，单位领导对项目日常工作任务的开展进行日常监管，主要领导把好管理关、分管领导把好审核关、财务把好支付关，保证了项目工作的正常有序展开，并按年初计划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今年完成了临巴、有庆镇污水管网建设监理费的支付，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提高场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整个项目工作实施进度按计划顺利有序开展。项目开支成本严格控制在7.2万元以内，无超标违规项目支出情况发生。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工作的开展，具有极高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改善了全县人民生活环境，提高了人民的生活幸福指数，上级及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度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小组收集汇总资料，分析核实情况，并采用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方法，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定，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7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附件5：

 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关于2018年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三年推进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了加强基础建设，提升治理能力。加快临巴、有庆镇污水管网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进度，成功招标污水管网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提高场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农村场镇的污水管网建设，由省上拨款资金用于污水管网配套设施的建设，提高场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

3．财务制度管理完善，账务处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开支进行及时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化。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在资金的分配上，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的厉行节约，用最少的钱做最大的事的原则来开展各项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公开招标用于渠县涌兴镇、三板镇污水管网配套修建开支。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对渠县涌兴镇、三板镇污水管网配套修建开支，提高场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评价小组收集汇总资料，分析核实情况，并采用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方法，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预算法在先进行预算，财政批复，单位再进行申报等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此项目经费预算申报额26.53万元，批复额26.53万元，单位申报额26.53万元，开支严格控制在26.53万元之内，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及时有效。项目资金的支付程序、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支付合规合法，并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管理完善，账务处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开支进行及时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化。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了项目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单位领导在工作会议上按工作计划对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分工，宣传股做好宣传工作，督查股做好建设项目工作的质量和进度的检查、督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制度和工作流程来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方面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建设业主。

**（三）项目监管情况。**财政对项目资金的支出进行财务制度监管，单位领导对项目日常工作任务的开展进行日常监管，主要领导把好管理关、分管领导把好审核关、财务把好支付关，保证了项目工作的正常有序展开，并按年初计划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今年完成了临巴、有庆镇污水管网建设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提高场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整个项目工作实施进度按计划顺利有序开展。项目开支成本严格控制在26.53万元以内，无超标违规项目支出情况发生。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工作的开展，具有极高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改善了全县人民生活环境，提高了人民的生活幸福指数，上级及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度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小组收集汇总资料，分析核实情况，并采用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方法，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定，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7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附件6：

 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关于2017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了加强基础建设，提升治理能力。多方筹措资金，以项目抓手，从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三方面加快设施建设，强力扭转垃圾治理被动局面。按照“垃圾治理设施完善三年攻坚”计划，加快村（镇）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垃圾压缩式中转站，极大的提升了农村垃圾转运能力。用于今年渠县农村垃圾治理开支垃圾站建设、电增容、监理费等开支。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解决场镇垃圾周转运能力建设，省上拨款资金用于场镇垃圾处理能力提升建设开支。

3．财务制度管理完善，账务处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开支进行及时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化。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在资金的分配上，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的厉行节约，用最少的钱做最大的事的原则来开展各项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改善垃圾收集设施。大力新改建垃圾池，对群众有迫切需要的地方及时增设垃圾池或垃圾桶，近2年全县共新建垃圾池370余个，维修垃圾池920余个，极大的改善了垃圾收集设施不足的现象。加快转运设施建设。按照“垃圾治理设施完善三年攻坚”计划，加快村（镇）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垃圾压缩式中转站，极大的提升了农村垃圾转运能力。本项目用于今年对渠县农村垃圾治理开支垃圾站建设、电增容、监理费等开支。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评价小组收集汇总资料，分析核实情况，并采用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方法，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预算法在先进行预算，财政批复，单位再进行申报等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此项目经费预算申报额144.57万元，批复额144.57万元，单位申报额144.57万元，开支严格控制在144.57万元之内，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及时有效。项目资金的支付程序、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支付合规合法，并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管理完善，账务处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开支进行及时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化。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了项目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单位领导在工作会议上按工作计划对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分工，宣传股做好宣传工作，督查股做好建设项目工作的质量和进度的检查、督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制度和工作流程来开展工作。

1.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方面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今年本项目中，增加压缩站高压电建设安装款21.3万元系通过竞谈方式；三汇、涌兴、板桥、平安4个垃圾中转站建设66.27万元通过磋商招标方式、设计费通过竞谈方式；万寿碧瑶庄园压缩站建设31万元通过竞谈方式；原板桥新塘村垃圾转运点26万元通过竞谈方式。

 **（三）项目监管情况。**财政对项目资金的支出进行财务制度监管，单位领导对项目日常工作任务的开展进行日常监管，主要领导把好管理关、分管领导把好审核关、财务把好支付关，保证了项目工作的正常有序展开，并按年初计划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了对三汇、涌兴、板桥、平安4个垃圾中转站建设、万寿碧瑶庄园压缩站建设、原板桥新塘村垃圾转运点的建设，整个项目工作实施进度按计划顺利有序开展。项目开支成本严格控制在144.57万元以内，无超标违规项目支出情况发生。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工作的开展，具有极高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改善了全县人民生活环境，提高了人民的生活幸福指数，上级及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度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小组收集汇总资料，分析核实情况，并采用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方法，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定，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7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附件7：

|  |
| --- |
|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申报单位（盖章）：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
|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资金来源（万元） |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预算数 | 执行数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年度主要任务 | 工资福利支出 | 职工工资、津贴、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 92.17 | 131.32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统筹协调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规划及方案、牵头组织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检查全县城乡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 23.23 | 23.23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独保费、驻村第一书记补助等经费支出　　 | 2.06 | 2.06 |  |  |
| 一般项目经费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经费 　　 | 77.4 | 77.4 |  |  |
| 项目经费 | 基本建设类项目经费 　　 |  | 224..47 |  |  |
| 金额合计 | 194.86 | 458.48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确保环治办机关的正常、规范运行； 　　目标2：开展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目标3：督促检查全县城乡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目标4：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指导工作。 | 目标1：确保环治办机关的正常、规范运行； 目标2：开展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目标3：督促检查全县城乡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目标4：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指导工作。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13分） | 日常工作完成率(3分） | 100% | 100% | 3 |  |
| 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完成率(3分） | 100% | 100% | 3 |  |
| 城乡社区环境督查完成率(3分） | 100% | 100% | 3 |  |
|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指导工作完成率(4分） | 100% | 100% | 4 |  |
| 质量指标（13分） | 日常工作达标率(3分） | 100% | 100% | 3 |  |
| 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达标率(3分） | 100% | 100% | 3 |  |
| 城乡社区环境督查达标率(3分） | 100% | 100% | 3 |  |
|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指导工作达标率(4分） | 100% | 100% | 4 |  |
| 时效指标（12分） | 及时完成单位日常事务(3分） | 及时 | 100% | 3 |  |
| 及时完成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3分） | 及时 | 100% | 3 |  |
| 及时完成城乡社区环境督查工作(3分） | 及时 | 100% | 3 |  |
| 及时完成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指导工作(3分） | 及时 | 100% | 3 |  |
| 成本指标（12分） | 人员经费(3分） | ≦94.23万元 | 100% | 3 |  |
| 日常公用费(3分） | ≦23.23万元 | 100% | 3 |  |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成本(3分） | ≦77.4万元 | 77.4万元 | 3 |  |
| 基本建设类项目经费成本(3分） | ≦224.47万元 | 224.47万元 | 3 | 以前年度项目结转入本年度支付 |
| 效益指标（40分） | 社会效益指标（13分） | 改善全县人民生活环境 | 改善 | 100% | 12 |  |
| 生态效益指标（13分） | 全县城乡环境更加卫生整洁 | 优 | 100% | 12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14分） | 对全县城乡环境持续性影响 | 持续 | 100% | 14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满意度指标（10分）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9 |  |
| 总分100分，实际得分 97 分。总分总部分 |

注：1.如果有多个三级指标，单个指标分值取平均数。即单个指标分值=二级指标分值/三级指标个数。

2.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附件8：

|  |
| --- |
|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项目单位（盖章）：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  |  |
| 项目名称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经费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7.4 | 77.4 | 77.4 | 10（分） | 1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7.4 | 77.4 | 77.4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督促检查各乡镇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强化“五治”专项整治工作。 | 完成了全年对各乡镇督促检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强化“五治”专项整治工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12分） | 城乡社区环境督查（4分） | 不少于24次 | 24次 | 4 |  |
|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指导工作（4分） | 全年日常开展 | 日常开展指导 | 4 |  |
| 开展好业务培训（4分） | 至少一次 | 2 | 4 |  |
| 质量指标（13分） | 为全县环境卫生改善服好务，提高人民的生活幸福指数 | 优 | 90% | 12 |  |
| 时效指标（12分） | 项目完成时限 | 12月底 | 100% | 12 |  |
| 成本指标（13分） | 项目资金执行 | 77.4万元内 | 100% | 13 |  |
| 效益指标（40分） | 社会效益指标（13分） | 改善全县人民生活环境 | 改善 | 极大改善 | 12 |  |
| 生态效益指标（13分） | 全县城乡环境更加卫生整洁 | 优 | 优 | 13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14分） | 对全县城乡环境持续性影响 | 持续 | 影响持续 | 14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满意度指标（10分） | 上级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9 |  |
| 总分100分，实际得分 97 分。111111111111总分1 |
|  |

附件9：

|  |
| --- |
|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项目单位（盖章）：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144.57 | 144.57 | 144.57 | 10（分）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渠县农村垃圾治理开支垃圾站建设、电增容、监理费等开支。 | 渠县农村垃圾治理开支垃圾站建设、电增容、监理费等开支。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10） | 增加压缩站高压电建设安装（5分） | 1 | 1 | 5 |  |
| 垃圾中转站建设（5分） | 5 | 5 | 5 |  |
| 质量指标（10） | 项目验收合格率（10）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20） | 经费保障效率（10） | 优 | 优 | 9 |  |
| 项目完成时效（10） | 12月底 | 100% | 9 |  |
| 成本指标（10） | 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内（10） | 144.57 | 144.57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10） | 改善人居生活环境（10） | 改善 | 极大改善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10） | 垃圾压缩处理（10） | 优 | 优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 对全县城乡环境持续性影响（10） | 持续 | 影响持续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满意度指标（10分） | 上级和人民群众满意度（10） | 90% | >90% | 9 |  |
| 总分100分，实际得分 97 分。111111111111总分1 |
|  |

附件10：

|  |
| --- |
|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项目单位（盖章）：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  |  |
| 项目名称 |  2018年新型城镇化债务资金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41.67 | 41.67 | 41.67 | 10（分）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渠县岩峰镇、龙凤镇垃圾池修建等开支。 | 渠县岩峰镇、龙凤镇垃圾池修建等开支。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10） | 垃圾池修建（10分） | 1 | 1 | 10 |  |
| 质量指标（10） | 项目验收合格率（10）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20） | 经费保障效率（10） | 优 | 优 | 9 |  |
| 项目完成时效（10） | 12月底 | 100% | 10 |  |
| 成本指标（20） | 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内（20） | 41.67 | 41.67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10） | 改善人居生活环境（10） | 改善 | 极大改善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10） | 垃圾压缩处理（10） | 优 | 优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 对全县城乡环境持续性影响（10） | 持续 | 影响持续 | 9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满意度指标（10分） | 上级和人民群众满意度（10） | 90% | >90% | 9 |  |
| 总分100分，实际得分 97 分。111111111111总分1 |
|  |

附件11：

|  |
| --- |
|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项目单位（盖章）：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  |  |
| 项目名称 |  2016年第一批省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7.2 | 7.2 | 7.2 | 10（分）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渠县有庆镇、临巴镇污水管网建设监理费开支。 | 渠县有庆镇、临巴镇污水管网建设监理费开支。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10） | 污水管网建设监理（10分） | 2 | 2 | 10 |  |
| 质量指标（10） | 项目验收合格率（10）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20） | 经费保障效率（10） | 优 | 优 | 9 |  |
| 项目完成时效（10） | 12月底 | 100% | 10 |  |
| 成本指标（20） | 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内（20） | 7.2 | 7.2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10） | 改善人居生活环境（10） | 改善 | 极大改善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10） | 农村污水管网处理（10） | 优 | 优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 对全县城乡环境持续性影响（10） | 持续 | 影响持续 | 9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满意度指标（10分） | 上级和人民群众满意度（10） | 90% | >90% | 9 |  |
| 总分100分，实际得分 97 分。111111111111总分1 |
|  |

附件12：

|  |
| --- |
|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项目单位（盖章）：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  |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三年推进项目专项资金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26.53 | 26.53 | 26.53 | 10（分）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渠县涌兴镇、三板镇污水管网配套修建开支。 | 渠县涌兴镇、三板镇污水管网配套修建开支。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10） | 污水管网配套修建（10分） | 2 | 2 | 10 |  |
| 质量指标（10） | 项目验收合格率（10）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20） | 经费保障效率（10） | 优 | 优 | 9 |  |
| 项目完成时效（10） | 12月底 | 100% | 10 |  |
| 成本指标（20） | 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内（20） | 26.53 | 26.53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10） | 改善人居生活环境（10） | 改善 | 极大改善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10） | 农村污水管网处理（10） | 优 | 优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 对全县城乡环境持续性影响（10） | 持续 | 影响持续 | 9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满意度指标（10分） | 上级和人民群众满意度（10） | 90% | >90% | 9 |  |
| 总分100分，实际得分 97 分。111111111111总分1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